茂府发〔2021〕4号

大茂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大茂镇2021年裸露土地种草绿化半年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农场）、各机关所站：

《大茂镇2021年裸露土地种草绿化半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大茂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茂镇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7日

大茂镇2021年农村裸露土地种草绿化 半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动大茂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助力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根据2021年7月6日全省农村裸露土地种草绿化半年专项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和《中共万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2021年农村裸露土地种草绿化半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委农〔2021〕7号）文件精神，由大茂镇政府乡村振兴大队领导小组决定，2021年8月至12月集中对全镇农村裸露土地开展种草绿化专项整治行动，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范围。**本方案所指裸露土地，是指在全镇所有行政村、自然村、农场等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及周边可视范围内、道路两侧等没有植被覆盖、影响农村环境和景观效果、易起尘露土的土地。

**（二）主要目标。**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农村裸露土地种草绿化专项整治，基本解决村庄土地裸露、尘土飞扬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农村绿化水平，使农村空气质量和整体景观得到较大改善。

**（三）主要方式。**各村(场)因地制宜开展绿化专项行动，对长期裸露的土地，以播撒草籽的方式为主，灵活采取种植蔬菜等方式为辅进行绿化。草籽要优先选择适宜种植、耐旱、易管理、价格低廉、低矮固土、绿化效果好的本地草种。对临时裸露的土地进行覆盖防尘处理。

二、主要任务

各村（场）在镇农业服务中心、乡村振兴中队、资规所等相关责任部门指导下，统筹推进绿化专项行动实施，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全镇农村裸露土地绿化工作。

**（一）村庄裸露土地绿化。**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指导村两委对村内办公场所、广场、健身设施、体育场、图书馆、停车场、闲置集体土地、村内道路两侧等公共区域裸露土地及违章建筑拆除形成的长期闲置裸露地块、村庄周边可视范围内的裸露土地实施绿化和管理，日常管护工作由村内设立的公益性岗位人员承担（其中个人负责对本人宅基地范围内的、房前屋后管理责任范围内的裸露土地实施绿化和管理）；镇资规所负责指导施工单位对项目实施完成后形成的裸露土地、建筑废弃物堆放点实施绿化和管理，对施工过程中短期闲置地块进行覆盖防尘处理。

**（二）村村通道路两侧绿化。**要加强对村村通道路管理养护的监督指导，重点围绕道路两侧裸露土地及地质灾害易发路段统筹做好绿化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印发方案**

全镇组织召开农村裸露土地种草绿化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印发全镇实施方案。

**（二）调查摸底，建立台账**

2021年8月底前，农业服务中心、镇资规所等相关责任部门指导各村（场）完成农村各类裸露土地的调查摸底，核实土地权属、地块面积、现状类型、立地条件、中心点经纬度等，建立工作台账，将农村裸露土地调查情况报送至镇农业服务中心。

**（三）细化方案，提出需求**

各镇根据摸底调查结果，制定绿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和实施责任主体，作出工作经费安排，提出绿化草籽的基本需求。

**（四）采购草籽，提供技术**

2021年9月底前，农业服务中心根据各村（场）需求和所需草籽品种，统筹安排协助采购草籽，并牵头镇资规所组织成立技术指导组，提供技术支持。

**（五）统筹推进，实施绿化**

2021年10月起，各村（场）统筹推进绿化专项工作实施。镇农业服务中心、镇振兴大队、镇资规所做好协调和督导工作，加强工作调度，建立裸露绿化月报制度，开展实地督导检查。11月底前，基本完成农村裸露土地的种草绿化工作。

**（六）考核评估，验收总结**

绿化专项工作推进过程中，各村（场）要认真开展自查；镇农业服务中心、镇资规所要及时开展实地督导检查，查找并整改绿化专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2021年12月上旬，镇农业服务中心、资规所对照工作台账，对各村（场）绿化工作进行考核评比，向镇工作领导小组报送验收总结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农村裸露土地种草绿化专项行动在镇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镇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统筹协调，为切实加强此项工作，在镇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推进专班，承担农村裸露土地种草绿化专项行动日常事务、综合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及各村（场）落实、协调推进小组各项安排部署。专班由欧安德（党委副书记、镇长）兼任主任，副主任为黄昭（党委委员、副镇长），成员为：王海春（人大主席）、吴兴飞（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黄陈宏（资规所工作人员）、林虹（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办公室设在镇农业服务中心。同时，镇农业服务中心、镇资规所和各村（场）要安排1名分管干部和1名联络员负责沟通协调和处置工作，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送至办公室，联系人：林虹，联系电话：13976338268，62268542。

**（二）强化业务指导，上下合力。**镇农业服务中心、镇资规所、等相关责任部门指导做好全镇裸露土地摸底调查，建立基本台账，加强工作监管和督导；各村、场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把农村裸露土地种草绿化专项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落实属地主体责任，主动做好裸露土地的摸底调查和绿化任务部署安排；各村（场）要抓好工作任务具体实施，同时要充分发挥乡村振兴工作队和村“两委”干部队伍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考核评估，加大投入。**工作推进过程中，严禁拔高标准，不能以硬化代替绿化，不能搞运动式，坚持久久为功，形成长效机制。要认真采取种草绿化这一主要方式，兼顾种菜等其它简便易行长效方式，因地制宜，花小钱办大事，严禁互相攀比、铺张浪费。将农村裸露土地种草绿化列为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重要内容，每年进行考核评估，对实施效果好的镇（区）给予通报表扬，在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中予以加分。镇财政优先保障农村裸露土地种草绿化专项行动所需资金，积极落实项目承建企业绿化责任。各村、场积极加大村集体投入，并积极发动农民群众投工投劳等。

**（四）强化村庄特点，分类施策。**农村裸露土地种草绿化专项行动要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建设行动以及促进农民增收结合起来，各村、场要充分考虑当地的气候特点、生态环境特征、裸露土地的基本情况等因素分类科学实施绿化工作，找准适宜种植管理的绿色植被。

**（五）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氛围。**结合大茂农村工作特点，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农村裸露土地种草绿化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动员干部群众自觉参与到农村裸露土地种草绿化专项行动中来。充分发挥万宁电视台、万宁发布厅、万宁党旗红等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着力报道全镇农村裸露土地种草绿化专项行动中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附件：1.大茂镇农村裸露土地摸底调查表

2.大茂镇农村裸露土地专项行动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茂镇农村裸露土地摸底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 | 村（居） | 人数 | 土地权属 | 地块面积 （亩) | 现状  类型 | 立地条件 | 中心点经纬度 | 整治方式 | 经费投入 （万元） | 调查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1.土地权属：（1）个人（姓名）宅基地范围；（2）村内（村名）公共范围；（3）道路（涉及路段名称）两侧范围；  2.土地性质：（1）耕地（包括水田和坡地）；（2）林地（可以种植树木或其它经济作物的坡地）；（3）宅基地（资规分配给村民建造民宅的土地）；（4）荒地（没有任何绿色植被，或者种什么也不长的土地）；（5）建设用地（一般分为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道路广场用地、绿地、特殊用地）；  3.整治方式：（1）撒播草籽；（2）种植蔬菜；（3）覆盖防尘。 | | | | | | | | | | | | |

附件2

大茂镇农村裸露土地专项行动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分管 |
|  |  |  |  | 联络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